

电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 深圳市金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乙方： 广东永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江门市御景豪苑 4 幢电梯维修变频器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；

第一条：工程名称

江门市御景豪苑 4 幢电梯维修变频器(注册代码:31104407002013040078)。

第二条：电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维修变频器	1 项	2860	2860	质保三个月
	合计			2860	
总价为 ¥ 286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 贰仟捌佰陆拾 元整 （含工程发票）					
注：质保期须在有效维保期内，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坏不保。					

第三条：工程地点

江门市御景豪苑 4 幢

第四条：工程价款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元整。

（小写：¥2,860 元）

第五条：承包方式

本工程价格已包含人工工时费用、差旅费用、材料零件耗材费、调试费、拆装费、服务费、保修费。

第六条：合同工期

自合同签订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

工程完成后，按相关法定流程拨款支付乙方全部电梯工程费用，即：¥ 2,860 元整。

收款账号：广东永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江门美景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7133 5773 5918

第八条：双方责任



(1) 甲方责任:

- 1、确定电梯工程时间, 为乙方安排足够的施工时间;
- 2、免费提供施工用电;
- 3、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。

(2) 乙方责任:

- 1、按要求提供优质材料, 并按国家标准的规范要求进行文明施工, 按时完工, 保障工地安全等工作。
- 2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。
- 3、乙方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, 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现场成品损坏, 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扣除, 若扣除部份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4、在施工过程中,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确保工程使用年限及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, 如由于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6、本工程合同内容由广东永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。

第九条: 纠纷处理

- 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,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分歧、毁约、帐务及其它纠纷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提出补充, 修改协议, 并由双方通过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: 合同签订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, 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深圳市金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江门分公司 (盖章)

甲方代表: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9 日

乙方: 广东永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代表: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9 日

